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 LTD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樽鼎國際會館)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至第 13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 39,494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39,494 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科風國際(股)公司	NT 39,494 仟元	NT 39,494 仟元

(二)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70,500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42,200 仟元。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數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350,416 仟元，子公司科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332,153 仟元。

單位：仟元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是否超限
母公司	蓄源科技	108,413	14,100	是
	東莞科風	61,049	14,100	是
	中山冠虹	103,677	14,100	是
	科風國際	62,138	14,100	是
	Powercom Yuraku SA. LTD	15,139 (EUR 429)	14,100	是
子公司(科國)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332,153 (USD11,079)	14,100	是

(二)本公司累計資金貸與總限度為新台幣 56,400 仟元，對個別對向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新台幣 14,100 仟元。

第五案：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自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內將屆滿，經召開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私募。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同意，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36 頁）

第二案：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謹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 214, 459, 308)
本期稅後淨利	76, 713, 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4, 314, 589)
本期累積虧損	(3, 142, 059, 923)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7 頁)。

第二案：109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主要內容如下：(董事會提)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內容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之自然人及法人為主，擬洽詢之應募人如下：
 - (1)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2)內部人。
 - (3)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應募人為內部人：

(1)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姓 名	與公司之關係
張峯豪	董事代表人
韓榮裕	監 察 人
楊淑艷	監 察 人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發展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能使本公司的產品線擴大，降低目前營收過度集中現有產品之情形。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引進具備本公司未來發展產品之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5,500 萬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8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 資金用途：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 (七)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它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第三案：和解案請求分攤賠償金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科風與張峯豪連帶賠償 Gennaro Rino Platone 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利息至賠償日止。
2.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後簽署和解案。
3. 和解金額美金 562.5 萬元(換算歐元為 487.8 萬元)，張峯豪先生已分攤 72,564 仟元另加計張峯豪先生於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間放棄領取薪資及 105 年至 107 年放棄領取之租金共 16,566 仟元合計 89,130 仟元，已達民法 280 條連帶債務人平均分攤之債務 84,375 仟元。
4. 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7 月 16 日來函所述已分攤 45,439 仟元另加計張峯豪先生放棄領取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間薪資及 105 年至 107 年放棄領取之租金共 16,566 仟元合計 62,005 仟元尚餘 22,370 仟元。
5. 張峯豪先生承諾 22,370 仟元由每月應領薪資抵償若有餘力可提前償還。
6. 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二人，..」，擬依章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六名(含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三名)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

2.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出三位獨立董事後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選任監察人。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核符合資格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1	張國榮	A12*****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百里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2	蔡念澎	D12*****8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鄭永傑	K12*****5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2.明志工專/化工科	1.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2.達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3.達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公司特助

4.張國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因考量其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其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擬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